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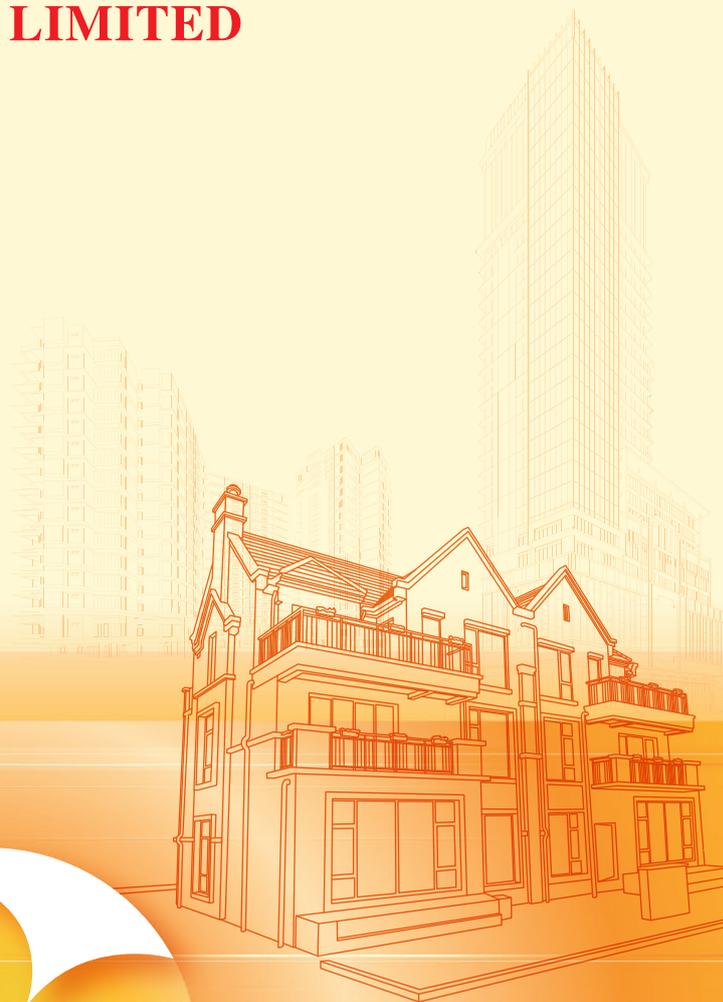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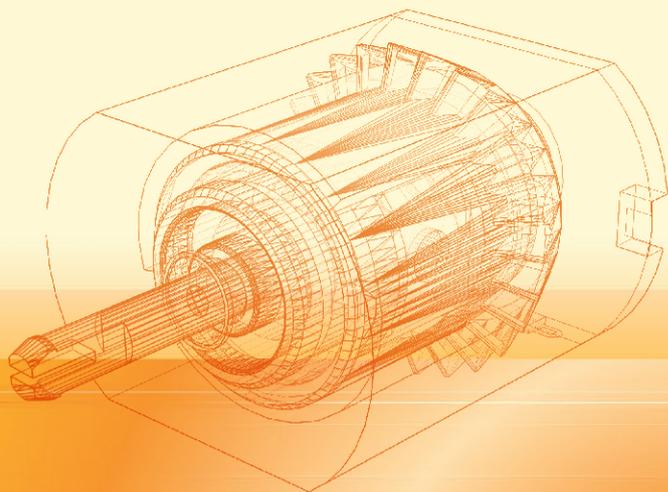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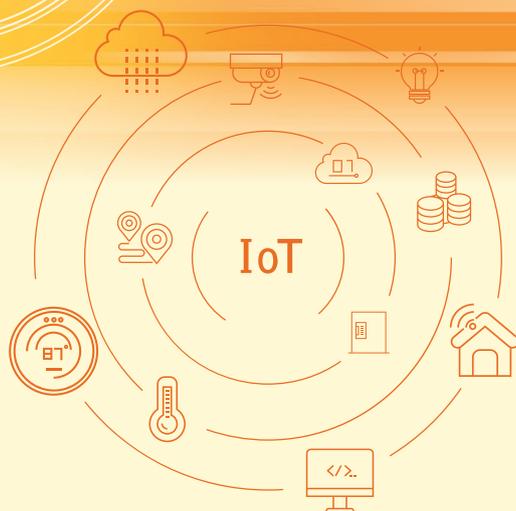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8)



周年
1997-2017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49,863	1,223,138
銷售成本	5	(1,065,597)	(1,078,510)
毛利		184,266	144,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9,992	3,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34)	(22,323)
行政開支		(77,881)	(69,146)
財務費用	4	(37)	(89)
除稅前溢利	5	93,106	57,028
所得稅開支	6	(22,553)	(15,735)
期內溢利		70,553	41,29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0,755	41,695
非控股權益		(202)	(402)
		70,553	41,2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6.88港仙	9.95港仙
攤薄		16.82港仙	9.94港仙

股息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70,553</u>	<u>41,29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56</u>	<u>2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0,909</u></u>	<u><u>41,31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111	41,721
非控股權益	<u>(202)</u>	<u>(402)</u>
	<u><u>70,909</u></u>	<u><u>41,31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864	692,536
投資物業		46,305	46,305
預付土地租金		24,910	25,231
發展中物業	9	19,701	19,701
商譽		4,650	4,650
遞延稅項資產		40,146	40,918
按金	11	55,852	34,3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10,428</u>	<u>863,65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	162,883	155,934
存貨		315,609	333,681
應收賬款	10	414,440	222,1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64,152	42,49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4,618	10,648
可收回稅項		641	641
定期存款		6,609	6,5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591	204,948
流動資產總值		<u>1,311,543</u>	<u>977,10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	684,566	509,234
計息銀行借貸	13	123,606	188,50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056	38,056
應付稅項		74,014	60,339
流動負債總值		<u>920,242</u>	<u>796,136</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301</u>	<u>180,9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01,729</u>	<u>1,044,6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12	153,929	157,018
計息銀行借貸	13	210,250	-
遞延稅項負債		30,223	30,22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94,402</u>	<u>187,241</u>
資產淨值		<u>907,327</u>	<u>857,37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16	41,916
儲備		924,333	874,180
非控股權益		966,249	916,096
		<u>(58,922)</u>	<u>(58,720)</u>
權益總值		<u>907,327</u>	<u>857,3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撥入盈餘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916	125,031	9,997	130,090	79,331	14	6,150	(8,940)	532,507	874,180	(58,720)	857,3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56	-	-	-	-	356	-	35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70,755	70,755	(202)	70,5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356	-	-	-	70,755	71,111	(202)	70,909
已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20,958)	(20,958)	-	(20,95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1,916	125,031	9,997	130,090	79,687	14	6,150	(8,940)	582,304	924,333	(58,922)	907,32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1,875	124,530	5,397	124,297	101,617	-	6,150	(8,940)	619,130	972,181	(58,295)	955,76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6	-	-	-	-	26	-	2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41,695	41,695	(402)	41,29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6	-	-	-	41,695	41,721	(402)	41,319
發行股份	55	481	-	-	-	-	-	-	-	481	-	536
購回自身股份時註銷	(14)	(133)	-	-	-	14	-	-	(14)	(133)	-	(147)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7)	-	-	-	-	-	-	-	-	(16,766)	(16,766)	-	(16,76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41,916	124,878	5,397	124,297	101,643	14	6,150	(8,940)	644,045	997,484	(58,697)	980,7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46,642	21,65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4,766)	(42,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1	7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4,655)</u>	<u>(42,05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78,546	141,465
償還銀行貸款	(33,196)	(118,586)
發行股份	–	536
購回股份	–	(14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u>145,350</u>	<u>23,268</u>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增加淨額	127,337	2,86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211,513	170,71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50	(18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物	<u>339,200</u>	<u>173,395</u>
現金及現金等同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591	159,570
無抵押定期存款	6,609	13,825
	<u>339,200</u>	<u>173,3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下文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寬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接納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以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以及編碼器菲林；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勘探及選礦及銷售礦產品；及
- (d) 房地產開發。

2. 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對銷		綜合	
					資源開發		房地產開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71,257	868,987	378,594	353,261	12	890	-	-	-	-	1,249,863	1,223,138
分類單位間銷售	21,444	16,637	2,665	4,694	-	-	-	-	(24,109)	(21,33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573	1,399	4,078	2,891	-	375	7	15	-	-	6,658	4,680
總計	895,274	887,023	385,337	360,846	12	1,265	7	15	(24,109)	(21,331)	1,256,521	1,227,818
分類業績	94,381	81,367	10,510	(5,933)	(1,937)	(4,429)	(3,053)	(3,686)	-	-	99,901	67,319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虧損)											3,334	(722)
未分配支出											(10,092)	(9,480)
財務費用											(37)	(89)
除稅前溢利											93,106	57,028

(b) 地域資料

	美國		歐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其他		綜合	
					亞洲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53,379	432,783	257,269	264,536	483,691	464,159	55,524	61,660	1,249,863	1,223,138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871,257	868,987
摩打	378,594	353,261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12	890
	<u>1,249,863</u>	<u>1,223,138</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03	3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37	35
租金收入總額	168	541
銷售廢料	487	2,1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淨額	(4)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94	(1,098)
補貼收入	5,097	—
其他	910	1,909
	<u>9,992</u>	<u>3,958</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u>37</u>	<u>8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利息2,6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4,000港元）於發展中物業項下資本化。倘資金已按正常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支出。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65,597	1,078,510
折舊	38,323	46,53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27	375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	4,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淨額	4	(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194)	1,098
銀行利息收入	(403)	(341)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12,028	8,947
其他地區	10,525	6,788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2,553</u>	<u>15,735</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u>20,958</u>	<u>16,766</u>
建議中期及特別股息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20,958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u>62,874</u>	<u>—</u>
	<u>83,832</u>	<u>—</u>

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及特別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後宣派，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為負債。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70,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6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9,160,000股(二零一五年:418,93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70,7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69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20,727,000股(二零一五年:419,389,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已就期內已發行並可能構成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作出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假設於期內視為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160,000	418,936,000
	1,567,000	453,0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727,000	419,389,000

9.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82,584	175,635
即期部分	(162,883)	(155,934)
非即期部分	19,701	19,701

發展中物業包括為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內地用於物業發展並以中長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發展中物業28,278,000港元減值以反映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加強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74,152	130,706
31至60日	87,162	34,263
61至90日	33,412	41,146
90日以上	21,798	18,168
	416,524	224,283
減：減值撥備	(2,084)	(2,092)
	414,440	222,191

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其中通常九月（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408,800,000港元）乃旺季，而三月（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7,359,000港元）乃淡季。

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項目按金*	25,610	25,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5,852	34,309
預付款項*	99,767	80,961
儲稅券	20,375	15,375
其他按金	2,371	4,51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654	661
	204,629	161,429
減：減值*	(84,625)	(84,625)
	120,004	76,804
減：即期部分	(64,152)	(42,495)
非即期部分	55,852	34,309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入上述減值撥備包括採礦項目之按金撥備、供應錫礦專屬權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分別為25,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5,610,000港元）、58,7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8,724,000港元）及2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6,021	122,958
31至60日	126,882	52,881
61至90日	49,912	59,319
90日以上	30,677	27,516
應付賬款及票據	403,492	262,674
應計負債	233,462	211,198
其他應付款項	41,433	29,183
遞延收入*	160,108	163,197
	838,495	666,252
減：即期部分	(684,566)	(509,234)
非即期部分	153,929	157,018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之投資項目自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政府」）收取之金額人民幣133,821,000元（約163,1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山政府澄清及確認上述補貼之條件並認為相關規定已獲達成。該等補貼按系統基準計入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3,0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補貼已確認為「其他收入」。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一年內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 利率」) +1%至1.9%	87,021	-	-
	固定利率4.785%	36,585	-	-
按要求	-	-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至1.9%	188,507
第一至第二年內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88%至1.9%	41,750	-	-
第二至第五年內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1.88%至1.9%	168,500	-	-
		333,856		188,507
減：非即期部分		(210,250)		-
即期部分		123,606		188,507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符合所有銀行貸款協議之所有銀行契諾，因此，銀行貸款已根據有關銀行貸款之還款計劃進行分類。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其年度後，由於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低於銀行規定（「有形資產淨值規定」），本集團在技術上違反了與若干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成功取得該等銀行書面同意，豁免該等銀行因上述違反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112,5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13. 計息銀行借貸 (續)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97,271	188,507
人民幣	36,585	—
	<u>333,856</u>	<u>188,507</u>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u>76,804</u>	<u>34,787</u>
就有關發展中物業及投資物業而訂約之承擔	<u>135,262</u>	<u>121,620</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未兌現承擔4,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5,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未兌現承擔1,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57,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6,242,000港元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進行稅務審核而發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875,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7,325,000港元之另一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九年／一零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0,241,000港元之另一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額外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正式磋商尚未開始及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估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及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及將繼續監控稅務審核程序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比較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金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7.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研發為基礎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製造業務。非製造業務目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70,755,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之41,695,000港元，按年增加69.7%。溢利增加，主要由於電器及電子產品和摩打業務分類之經營業績改善，及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若干補貼收入入賬的確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按年上升2.2%至1,249,86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1,223,138,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中，各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如下：

- 871,257,000港元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69.7%（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868,987,000港元，71.0%）；
- 378,594,000港元來自摩打業務分類，佔總額的30.3%（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353,261,000港元，28.9%）；
- 12,000港元來自資源開發業務分類，佔總額的0%（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890,000港元，0.1%）；及
-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物業預售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無，0%）。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業績	二零一七	二零一六	按年增減 %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	94,381	81,367	+16.0
摩打	10,510	(5,933)	+277.1
資源開發	(1,937)	(4,429)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3,053)	(3,686)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99,901</u>	<u>67,319</u>	+48.4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四大產品系列的開發、設計及製造：(i)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電器產品；(ii)物聯網裝置；(iii)玩具；以及(iv)小型家居電器產品。此業務分類的研發及產製平台主要設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於中國廣東省始興縣（「始興」）設有小型生產設施。

本分類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量及平均產值均告上升，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增加0.3%至871,257,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868,987,000港元）。分類溢利增加至94,381,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81,367,000港元）。邊際利潤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業務分類的產品組合邁向更高科技及增值含量。

本分類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繼續整合資源，逐漸淘汰效益較低或冗餘設施，令核心製造能力更為精進。配合分類轉型至機械人產製，其設施已配備更多自動化生產工序。

本分類在機械人生產的堅實平台上，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拓展新的物聯網產品系列，開展相關研發工作。產品特點包括能連接智能手機及虛擬現實／擴增實境技術。物聯網產品已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投入生產及付運。數款新裝置正處於開發階段，將於本年度下半年投產。

人工智能機械人產品系列同樣錄得訂單增長，產品範疇亦不斷擴闊。本分類繼續推動吸塵機械人的增長；此產品已在出口及內地市場取得顯著認知度。此外，分類與客戶合作發展吸塵機械人以外的產品，以盡用自動化生產平台及機械人產製技能。

配合業務分類轉型至更高增值產製模式，本集團已逐步退出或外判低檔玩具項目的製造。日後玩具系列將集中生產高增值的科技產品。

本分類致力為本年度下半年爭取穩定的訂單數量。分類正邁進嶄新的機械人產製世代，管理層對此核心業務的盈利貢獻前景保持樂觀。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微型摩打和相關產品，其中重點發展直流電源摩打。分類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始興及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獨山」），並在馬來西亞設有小規模廠房。

在直流電源摩打的穩健訂單支持下，本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按年上升7.2%至378,594,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353,261,000港元）。由於分類致力整合廠房並將設施遷移至成本較低的生產基地，加上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及原材料價格相對穩定，故於本年度上半年成功扭虧為盈，錄得經營溢利10,51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5,933,000港元虧損）。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分類進行業務重組，整合製造活動及削減邊際利潤日漸萎縮的交流電源摩打業務。始興及獨山廠房順利提產，取代中國廣東省韶關縣的生產線。

本分類業績理想，亦歸因於轉移發展重心至直流電源摩打，此產品線保持健康的銷售動力。管理層繼續為產品爭取國際客戶，同時配合其要求不斷提升產品及生產工序的質量。有見於直流電源摩打的訂單日增，分類將繼續擴大始興及獨山廠房的生產規模，並提高其自動化水平。

管理層對於本分類成功扭虧為盈，深感鼓舞，並對未來的表現持謹慎樂觀態度。市場競爭及客戶會持續帶來定價壓力，原材料成本波動亦會帶來不明朗因素。生產設施的遷移、擴充及自動化，也有可能對本分類的財務表現構成短期影響。儘管如此，本分類將努力開發產品及業務，以推動增長及盈利。

非製造業務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和商用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內，房地產發展之預售款項仍未能計入賬項，而建築成本則需予以資本化，因而錄得3,053,000港元虧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3,686,000港元虧損），主要反映行政開支。

規模縮小後的住宅項目第一期上蓋建築及園藝工程竣工後，本業務分類已著手為項目申請相關的建築工程完成及最終合規證書。

管理層注意到當地政府為促進經濟而推廣旅遊景點。本集團對於獨山的中期發展信心日增，因此透過本分類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貴州獨山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獨山開發區管委會」）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將與本集團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以作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本分類正為集團爭取可行的交易，出售「皇家劍橋」100個單位；為棚戶區改造項目發展可售樓面面積約600,000平方米的住宅項目；及與獨山開發區管委會合資開發一個位於獨山縣的地標式超高層商業及豪華五星級酒店綜合體項目。預期合資發展項目將由本集團持有大多數權益。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作出合適披露。

管理層對於此物業項目的長期持有仍抱正面展望，冀捕捉其長遠價值。鑑於此項投資的年期增長，為減輕其對集團的融資需要，本分類計劃將物業單位出售所得款項，重新投資於棚戶區改造項目，作為初創資金，而改造項目日後的潛在盈利則將用於獨山的進一步房地產發展。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於回顧期內，本分類屬下所有項目及業務，即天然資源開發及物料開發業務，均已結束。鑑於集團已就分類項目及業務的資產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備，故預期終止營運不會對現金流或損益賬構成重大影響。

本分類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內並無營運。管理層將致力為本集團回收最佳剩餘價值或資產。

因此，本業務分類營業額下跌至12,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890,000港元），虧損收窄至1,937,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4,429,000港元虧損）。

展望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半年將繼續迎來各項機遇與挑戰。隨着勞工成本回穩及人民幣貶值，中國內地的總體經營環境對製造業愈趨有利。

本集團配備高度自動化的設施，可確保能立足於機械人產製新世代。集團對製造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相信此業務處於有利位置，對於日後發展大有裨益。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將繼續提升競爭力，並擴大產品組合。在高科技產製能力的支持下，此業務已成功擴展至物聯網裝置的新領域。已投產的項目由分類與科技企業客戶共同開發，惟分類正積極為新產品線開發業務。除積極建立新客戶群外，分類亦向現有的機器人電器和玩具客戶爭取物聯網裝置的訂單。

管理層注視現行經營環境，當中不無憂慮。美國向來是中國產品最大的單一出口市場，然而新任美國政府對貿易措施提出新建議，包括對中國進口徵收新關稅，此等舉措或對內地製造商帶來新威脅。

美國可能採納更為進取的貿易政策，本集團的出口市場或受影響，但另一方面，我們的內地銷售則錄得顯著增長。此消彼長的市場地域組合轉變，有望緩解日後更多限制貿易措施的影響。

成本壓力為恆久的經營挑戰。本集團著重保持生產設置的靈活性，以最大限度地發揮設施的價值。我們將保留核心工序在自家系統生產，同時將較低附加值流程外判予外部製造商。製造活動的分工，能有效提升集團和外判商生產設施的共同效益。

核心製造業務處於有利位置，將可產生可持續的盈利，而非製造業務則控制在有限的財務風險下。本集團會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探索增長商機，為股東謀求長遠利益。

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保持信心，惟會對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的全球不明朗因素及市場趨勢時刻保持警覺。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其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策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6,6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5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32,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4,94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391,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0,9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966,2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16,09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信貸總額（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為664,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3,185,000港元），其中335,1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5,664,000港元）已獲動用，包括計息銀行借貸333,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507,000港元）及不可撤銷信用證1,3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1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4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倍），保持穩健狀態。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36.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2.0%）。綜上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其未來的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916,000港元），包括419,160,000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19,1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10,3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的僱員不到120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職責和本集團內及於市場上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附註2)	67.49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4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信託受益人	282,920,000 (附註2)	67.49
鄭子衡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信託受益人	282,920,000 (附註2)	67.49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19,160,000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Padora Global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持有，而Padora Global Inc.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Polo Asset」）全資擁有。Polo Asset由一間為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該信託」）全資擁有。

鄭楚傑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曾女士」），鄭楚傑先生之配偶及本集團之一名僱員），以及彼等之兒子鄭子衡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彼等被視為於該信託所持有之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鄭楚傑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95%)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好倉	配偶權益(附註1)	2,500,000 (0.60%)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 22/7/2019	1.426
			1,000,000 (0.24%)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2,000,000 (0.48%)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鄭子衡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10/3/2016	10/3/2016 – 9/3/2026	1.160
陳維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10/3/2016	10/11/2017 – 9/3/2026	1.160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鄭國乾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5%)	10/3/2016	23/6/2017 – 9/3/2026	1.160
張宏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5%)	10/3/2016	21/7/2017 – 9/3/2026	1.160

附註：

- (1) 曾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2,500,000份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楚傑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曾女士獲授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本公司 股份之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沒收及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鄭楚傑先生	10/3/2016	4,000,000	-	-	-	4,0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馮華昌先生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 – 22/7/2019	1.426	1.400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廖達鸞先生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 – 3/1/2020	2.102	2.060
	10/3/2016	2,000,000	-	-	-	2,0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鄭子濤先生	10/3/2016	2,000,000	-	-	-	2,0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鄭子衡先生	10/3/2016	2,000,000	-	-	-	2,0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陳維翰先生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0/11/2017 – 9/3/2026	1.160	1.160
黃馳維先生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0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0
孫季如博士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0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0
鄭國乾先生	10/3/2016	200,000	-	-	-	200,000	23/6/2017 – 9/3/2026	1.160	1.160
張宏業先生	10/3/2016	200,000	-	-	-	200,000	21/7/2017 – 9/3/2026	1.160	1.160
其他僱員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	192,000	4/10/2009 – 3/10/2016	1.030	1.030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 – 18/10/2019	1.550	1.550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0
	19/3/2013	400,000	-	-	-	4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0
	10/3/2016	3,300,000	-	-	-	3,300,000	10/3/2016 – 9/3/2026	1.160	1.160
	10/3/2016	300,000	-	-	-	300,000	15/5/2017 – 9/3/2026	1.160	1.160
	10/3/2016	300,000	-	-	-	300,000	3/6/2017 – 9/3/2026	1.160	1.160
	10/3/2016	1,000,000	-	-	-	1,000,000	17/2/2019 – 9/3/2026	1.160	1.160
		<u>23,142,000</u>	<u>-</u>	<u>-</u>	<u>-</u>	<u>23,14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信託成立人、 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89,726,000 (附註2及3)	69.12	6,500,000 (附註2及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受託人	282,920,000 (附註4)	67.49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724,000 (附註5)	6.85	—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419,160,000股計算。
- (2) 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普通股及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鄭楚傑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於兩者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鄭楚傑先生創辦的信託之受託人）被視為於本公司282,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包括由Resplendent擁有之股份（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所載）。
- (5) 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4,538,000股及4,18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0%。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鄭楚傑先生（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中期及特別股息之資格，相關股票隨附之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為紀念本公司於香港上市二十週年以及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令人滿意，董事會亦已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之股息總額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或之前支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七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訂立一份重續及一份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36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100,000,000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均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掌握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後，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黃弛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鄭子衡先生及陳維翰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弛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